

附件：

米东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			
部门（单位）联系人		张佳荣		联系电话：	17793253202
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具体工作内容。一、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的公用经费支出，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二、聘用代课教师，弥补现有师资力量的不足，保障幼儿园各项正常保教工作的完成；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三、用于购买新建幼儿园水泵发电机、电子围栏、录播设备、新风空气净化系统费用支出，为幼儿提供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环境，有利于提高社会影响度和家长满意度。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854.04	
		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1854.04	
			中央安排		
			自治区安排		
			地（州、市）安排		
			区、县安排	1854.0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专任教师人数与幼儿人数占比	>=6.7%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30
	质量指标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	3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群众认可度	>=85%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30

备注：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